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胡树彬先生主持，经与会代表认真讨论，就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职工代表经讨论，认为：《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

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